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东自然资〔2022〕571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我局组织编制的《东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规划组织实施过程中的重大进展与存在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2022年12月21日

东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总则.....	1
一、现状与形势	1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1
（二）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2
（三）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4
（四）形势与要求	5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	6
（一）指导思想	6
（二）基本原则	6
（三）规划目标	7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9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9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潜力区	10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0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1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1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1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2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13

(一) 绿色矿山建设	13
(二)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5
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5
七、规划保障措施	16
(一)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16
(二)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16
(三) 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16
(四) 规划管理信息化	16

附表

附表 1 东莞市矿产资源储量表.....18

附表 2 东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19

附表 3 东莞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20

附表 4 东莞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22

附图

附图 1 东莞市矿产资源分布图（1: 10 万）

附图 2 东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1: 10 万）

附图 3 东莞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1: 10 万）

总 则

为合理保护和科学利用矿产资源，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规划，保障矿产资源安全稳定供应，促进绿色矿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编制实施办法》《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结合东莞市矿产资源特点，编制《东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以 2025 年为目标期，展望到 2035 年。《规划》适用范围为东莞市所辖行政区域。

一、现状与形势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东莞市位于广东省中部，珠江口东岸，是连接广州与深圳的重要经济走廊，陆域面积 2473.9 平方千米，海岸线长 116 千米。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地貌以丘陵台地、冲积平原为主。东南部多山；中南部低山丘陵成片，为丘陵台地区；东北部接近东江河滨，陆地和河谷平原分布其中；西北部是东江冲积而成的三角洲平原；西南部是濒临珠江口的江河冲积平原。主要河流有东江、石马河、寒溪水，市境 96% 属东江流域。

“十三五”时期，东莞市经济生产总值连续迈上 7000 亿元、8000

亿元、9000 亿元三大台阶，2020 年达 9650.19 亿元，五年年均增长 6.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11 万元，达到高收入经济水平。三次产业比重为 0.3：53.8：5.9。市级税收收入 573.42 亿元，占全省比重达 7.9%，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 82.2%。

（二）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1. 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20 年，已发现矿产 24 种，其中能源矿产 1 种，金属矿产 8 种，非金属矿产 13 种，水气矿产 2 种，矿产地（点）共计 73 个。主要矿产以建筑用花岗岩、盐矿、矿泉水、地热为主。矿泉水水源地多为优质补给区，且雨量充沛，地下水补给良好，具有一定的开发潜力。地热资源具备一定的市场潜力，开发利用前景良好。金属和非金属矿产零散分布在东部和南部的山地、丘陵地带。

目前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10 种，勘查程度满足工业开采的矿种有盐矿、矿泉水、地热等。其中盐矿累计查明资源储量：4718 万吨，芒硝 329 万吨，天然碱 30 万吨，主要集中在中堂镇。矿泉水为本市主要矿产资源，产地分布在清溪、大岭山、樟木头等地，多为深循环承压的构造裂隙水，低钠低矿化度重碳酸钙型偏硅酸矿泉水，允许开采量为 1342 立方米/日。地热产地位于塘厦镇，允许开采量为 1108 立方米/日，平均水温为 34.1℃。建筑用石料预测资源量共 19504 万立方米。

专栏 1 矿产资源概况

分类	矿种	矿产地（矿点） (个)
能源矿产	泥炭	5
金属矿产	钨、锡、钴、铁，金、铜、钛、铅	32
非金属矿产	芒硝、盐矿、耐火粘土、白云岩、砖瓦用粘土、建筑用花岗岩、钾长石、重晶石、硫铁矿、石膏、水泥配料用粘土、水泥用灰岩、大理岩	24
水气矿产	矿泉水、地热	12

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1）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

东莞市基础地质调查始于上世纪五十年代，截至2020 年底，已完成了覆盖全域的基础地质调查有 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1：20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1：5 万航空磁测、1：20 万水文工程环境地质综合调查、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地质遗迹调查等；完成了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图幅 8 幅，面积 2328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94%。

上轮规划实施期间，我市主要勘查的矿种为盐矿、矿泉水和地热。

先后完成了广东省东莞市中堂盐矿区中井完井地质报告、东莞市深部地热资源勘查等矿产勘查工作。受区域成矿地质条件、勘查投入限制，总体勘查工作程度较低，大多停留在预查阶段。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现有登记采矿权 10 个，其中非金属矿产 1 个、地热矿产 1 个、水气矿产 8 个。建筑用花岗岩矿山全部关停。现全市持证矿山 10 家，生产矿山 9 个，停产矿山 1 个。矿产年开采量：矿泉水 28.59 万立方米、盐矿 30.5 万吨、地热 31.35 万立方米。矿山企业从业人员 394 人，实现矿业产值 1.16 亿元。

（三）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上一轮规划实施以来，根据东莞市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总目标和战略部署，提出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优化了资源产业的合理布局，规范了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加强了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推进了绿色矿业发展。

地质勘查工作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完成第一轮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调查矿山 140 个，查清矿山地质环境主要问题；完成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面积 2473.9 平方千米，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体系，设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分区；启动地下空间资源地质调查与安全利用评估工作，面积 141 平方千米；谋划开展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工作，服务于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

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持续优化。有效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15 个以内，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显著提高。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与绿色矿山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截至

2020 年累计完成 60 个矿山石场整治复绿工作,恢复治理面积约 260.7 公顷,部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了有效治理。生产矿山已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序推进。进行了矿业权审批历史遗留问题梳理、协调和处置工作,减少了矿业权范围与自然保护地重叠的矛盾;矿产勘查与开发利用科学合理布局,资源开发与保护水平全面提升;改革进一步深化,矿政管理简政放权,管理方式不断创新,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完善了矿山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

(四)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国家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随着省委省政府支持东莞在新时代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意见的出台实施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深入推进的同时,建筑石料资源受生态环境保护限制,需求与供给主要来源周边市县。因此,对落实本市矿产资源保障、开发及管理提出新的要求和挑战。

加快矿业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对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及矿业活动中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出了更高要求。加快推行以效率、和谐、持续为目标的绿色发展模式,引导矿山企业自觉投入绿色矿山建设,促进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升。全面提升绿色发展竞争力,构建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

解决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未治理矿山石场 43 处,复绿治理中矿山石场 27 处。存在部分在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程度不深、历史遗留矿山未治理等问题。应继续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制定相关激

励配套政策，吸引社会资金实行综合治理，提高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和保护水平，构建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实现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创新提升矿政治理效能。在新发展阶段，矿业经济面临着经济放缓和生态环境保护日趋严格的双重压力。落实上级矿政管理新要求，深化矿产资源管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矿产资源监管力度是推进资源有效保护、规范开发和集约利用，提升矿政治理水平的重要途径。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目标，以推动绿色矿业发展为主线，更好地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整体与布局的科学关系，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推动“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迈上新台阶，增创东莞发展新优势。

（二）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发展相协调。全面贯彻市委“1+1+6”工作思路，推动经济社会持续转型、构建现代矿业体系，拓展地质工

作服务领域，挖掘矿产资源潜力，发展绿色矿业，促进矿业经济效益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协调发展。

坚持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有效保护。始终把各方协同共治、全民共建共享作为社会治理的着力点。落实节约优先战略，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倡导合理用矿，培育优势企业实施集约化发展，促进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以资源利用方式转变推动绿色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与环境保护。坚定绿色矿业发展方向，强化资源环境保护意识，将各类勘查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全面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坚守生态屏障，调整优化开发利用布局和结构，调控开发强度，提高准入门槛，将资源开发活动限制在环境承载力之内，统筹矿产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矿业治理改革创新。持续推进矿业治理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发挥政策宏观调控和市场在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以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法治化水平。

（三）规划目标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和机制，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与服务能力，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2025 年规划目标

1. 城市地质调查目标

东莞市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项目，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市域

全覆盖，摸清地质资源数量、质量、开发利用状况及资源潜力，形成地质资源管理工作指引，完成城市重要地质资源潜力评价，促进城镇规划优化与矿产资源合理利用。

2.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目标

做好建筑石料资源开采规划区块保障工作，规划期末全市采石场数量控制在 5 个以内，预期碎石产能 300 万立方米/年，机制砂产能 97.5 万立方米/年。加强对地热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划定开采区块。提高现有矿山开发利用能力，预期矿泉水产能 44.3 万立方米/年，地热产能 32.91 万立方米/年，盐矿产能 35 万吨/年。有效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16 个以内。

3. 绿色矿业发展目标

培育优势企业实施集约化发展，大中型矿山比例保持在 30%以上。绿色生产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以先进绿色矿山为示范，以点带面，持证在采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全面形成绿色矿山格局。

2035 年展望目标

全面建成以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开发利用与保护为基础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达到较高标准，矿业基本达到高质量发展要求。矿业经济能力显著提升，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根本改善，形成矿业发展与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同步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东莞。

专栏 2 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单位	2025 年	属性
城市地质调查	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		平方千米	2473.9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矿山数量		个	≤16	约束性
	采石场数量（个）		个	≤5	约束性
	主要产能	碎石产能	万立方米/年	≤300	预期性
		机制砂产能	万立方米/年	97.5	预期性
绿色矿业发展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0	预期性
	在采矿山达到绿山矿山建设标准的比例		%	100	约束性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严格落实东莞市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的衔接，统筹处理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生态红线内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

落实省级规划要求，结合矿产资源禀赋特征、开发利用条件及资

源环境承载力要求，制定矿产勘查开发调控方向。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实施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适度勘查开采地热、矿泉水等矿产。推进“矿地统筹、先矿后地”的开发模式。统筹考虑、一体化规划建设用石料资源开发利用与土地开发利用。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潜力区

根据资源禀赋和绿色开发、生态文明建设的总要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相关产业空间进行区域布局，实现区域之间的协调发展。

以矿产资源赋存条件为基础，以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为导向，统筹引导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和高效整合，促进城镇科学布局、合理分工、协调发展。西北部水乡新城片区和东南部临深片区地质条件独特，地理区位优势，生态环境优异，其地热资源具有良好的开发潜力，对当地旅游产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中部松山湖科学城断裂较发育，周边多为生态森林公园保护区，矿泉水资源具有一定的开发潜力。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区划

本轮矿产资源规划不再设置矿产勘查规划区块，规划实施期间根据地质调查最新成果和历年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产地地质资料，适时推进矿泉水和地热勘查力度，对勘查区块实行动态管理。

2.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区划

根据上级规划部署要求，本次划定的，应落实建筑石料开采规划区块；根据我市资源禀赋条件和布局要求，划定地热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划定总体要求：第二类矿产，依据资源赋存状况和

地质构造条件，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第三类矿产，直接划定开采规划区块。根据上述要求，规划期内拟设置地热开采规划区块 1 个，面积 0.989 平方千米；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3 个，面积共 4.30 平方千米。

3.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提高管理水平。规范矿产资源开采规模，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探索矿山企业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自动化监管，加大对矿山企业执法监管。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市级审批发证非金属、能源和水气矿产实行严格的总量调控管理，严格执行上级规划下达的控制指标。矿山总数控制在 16 个以内，其中建筑石料矿山控制调整指标数量不超过 5 个。地热、矿泉水以项目为单元，严禁超量开采，防止因过量开采造成资源退化和资源枯竭。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以优势矿产资源为基础、市场为导向、节约和合理利用为前提，推动矿产资源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为目标，通过总量调控、科技应用、规模开采、深度加工、合理布局等手段，调整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规模、技术、产品等结构，促进矿产资源的节约、科学和合理开发利用，提高矿产资源附加值。

— 规模结构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审查，从规划布局、开发规模、资源利用效率和环境保护等方面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建矿山生产规模应

与储量规模相适应，且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划要求。对于未列入本规划最低开采规模矿种的新建矿山，应参照国家对相关矿种规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执行。鼓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约化、规模化、集团化发展。

— 技术结构

引导矿山企业科技进步与创新，革新技术和工艺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平，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在资源配置中，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更加科学、合理。加强技术合作与交流，引进吸收先进适用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充分发挥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与各方面专家的作用，开展科技创新，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提高科技创新水平，推动产业发展。

— 产品结构

深化矿产资源利用层次，鼓励发展高品质矿泉水产品，明确产品市场定位，通过科技进步与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的矿产品。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空间准入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开展调查、勘查、开采活动，须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凡达不到要求的无条件退出。

— 规模准入

遵守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新立采矿权须达到规划设立的最低开采规模。同时生产规模须与储量规模相适应，禁止超量开采。

- - 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未经生态环境部门验收不得正式投产。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合理确定矿业权范围。矿山企业必须认真履行各项环境保护义务，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区土地复垦。

- - 安全准入

企业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保障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绿色矿山建设

以矿山企业为主体，通过政府引导，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环境保护准入管理，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和生产，生产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加快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2023 年内，全市持证在采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基础上，树立绿色矿山典范，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新机制、新制度，建立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强化矿山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创新绿色矿山技术装备评价体系，用绿色技术成果全面提升矿业整体发展质量，适应国家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矿山企业需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科学编制《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矿山企业转让矿业权时，需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一并转让。

新建矿山须符合规划准入管理条件，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采取必要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或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和破坏。矿山建设与矿山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需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生产矿山须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通过采取地质灾害防治、地貌景观修复、植被绿化、人造景观和土地复垦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因矿产开发而引发的矿山环境问题，确保矿山地质环境在开采过程中得到有效保护。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东莞市有关政策规定要求，造成矿山环境破坏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达标生产矿山，予以关闭。采矿许可证到期的矿山，须加强监管，督促采矿权人履行矿山整治复绿义务，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

历史遗留的闭坑、废弃矿山，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通过政策激励，吸引各方投入，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同时加快废弃地复垦利用，对适宜复垦的矿山废弃地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

积极推行建立矿山动态管理机制，加大矿业领域环境污染治理力度，消化矿山环境存量问题，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与监管，监督各类矿山企业落实生态修复主体责任。

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号）等法律及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明确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提出相关结论和建议。

《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与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环保规划等规划基本协调。在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环境保护政策和评价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的情况下，规划项目开发建设对当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规划》以绿色矿业发展理念为统领，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统一。确定的矿产资源与资源产业布局、非金属矿产开采与管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和发展绿色矿业等方面工作部署总体上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与生态保护功能区基本协调，确定规划空间准入、规模准入、环境准入、安全准入和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合理有效。局部地区少量原有开采区块与生态环境保护区存在冲突，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据实际情况类处理，合理做出调整，对不能满足环境要求的，依法有序退出。要进一步提高环境准入门槛，严格落实资源开发总量调控制度，加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与监管，及时组织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尽量减少和避免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从总体上看，本《规划》切合实际、部署合理、环境保护措施有力、风险可控、方案科学可行。

七、规划保障措施

（一）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制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政府部门目标考核体系，统一考核。将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目标管理体系，作为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规划目标指标进行适当调整。所完成的评估报告报原批准机关备案，作为规划调整的依据。涉及总量控制等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根据地质勘查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可由本级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并修改数据库，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三）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监督检查的重点包括开采总量是否按规划得到控制、矿业权设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布局结构是否按规划优化调整等。确保规划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和经费保障等落实到位。

（四）规划管理信息化

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动态监测监管系统，提高规划科学管理与信

息化水平，推动矿产资源产业链的科技创新和产学研合作。积极推进绿色矿业科技发展科技创新项目，加快成果转化。建立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成果数据库相融合，统一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及时准确地掌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矿山储量变化、矿山生态环境和规划实施情况等实时信息，提高规划实施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

附表1

东莞市矿产资源储量表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区数(个)	资源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1	水泥用大理岩	1	矿石 千吨	3110	3110
2	冶金用白云岩	2(1个伴生)	矿石 千吨	2564	2564
3	水泥配料用粘土	1	矿石 千吨	371.8	371.8
4	耐火粘土	1	矿石 千吨	2692	2692
5	泥炭	3	矿石 千吨	793.4	793.4
6	盐矿	1	NaCl 万吨	2878.49	4657.46
7	芒硝	1个伴生	Na ₂ SO ₄ 万吨	183.49	329.17
8	天然碱	1个伴生	NaHCO ₃ 万吨	16.04	29.86
9	地热	1	立方米/日	1108	
10	矿泉水	8	立方米/日	1689	

注：数据来源：来自《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东莞市截至2020年底所有资源储量数据；除特别标明外，本表及其他规划附表中的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探明资源量是指规划基期的保有量；资源储量按照《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规定的标准进行划分。以下各表同。

附表2

东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矿产 名称	矿山数（个）				产量					矿业产值（万元）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计	单位	大型矿山	中型矿山	小型矿山	合计	大型矿山	中型矿山	小型矿山	合计
盐矿	1			1	万吨	30.51			30.51	3654			3654
地热	1			1	万立方米/年	31.35			31.35	658.2			658.2
矿泉水		3	5	8	万立方米/年		13.09	15.5	28.59		3510.72	3765.18	7275.9
合计	2	3	5	10		61.86	13.09	15.5	90.45	4312.2	3510.72	3765.18	11588.1

附表3

东莞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设置类型	面积（平方千米）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1	CQ1	东莞市谢岗镇崖山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花岗岩	空白区新设	0.34	矿石 万立方米	1100	2023 年 ~ 2025 年	
2	CQ2	东莞市厚街镇顺达通石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花岗岩	空白区新设	0.42	矿石 万立方米	1400	2023 年 ~ 2025 年	
3	CQ3	东莞市樟木头镇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划区块	建筑用花岗岩	空白区新设	3.57	矿石 万立方米	17004	2023 年 ~ 2025 年	
4	CQ4	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河社区地热资源开采规划区块	地热	空白区新设	0.989	万立方米/年		2022 年 ~ 2025 年	
5	CQ5	东莞市中堂东腾盐矿开发有限公司	盐矿	已设采矿权保留	0.6234	矿石 万吨	2878.49		正在办理延续
6	CQ6	东莞市塘厦三正半山酒店有限公司塘厦大钟岭地热田	地热	已设采矿权保留	2.74	立方米/日	1108		有效期至 2030 年

7	CQ7	东莞市东娃饮用水有限公司水濂山矿泉水厂	矿泉水	已设采矿权保留	0.448	立方米/日	304		有效期至2024年
8	CQ8	东莞市大岭山镇莲花山矿泉水	矿泉水	已设采矿权保留	0.7481	立方米/日	296		有效期至2024年
9	CQ9	东莞市黄江宝山泉饮品有限公司长龙矿泉水	矿泉水	已设采矿权保留	1.2524	立方米/日	104		有效期至2026年
10	CQ10	东莞市清溪矿泉水厂有限公司清溪矿泉水厂	矿泉水	已设采矿权保留	0.4444	立方米/日	125		正在办理注销
11	CQ11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饮用天然矿泉水	矿泉水	已设采矿权保留	0.2312	立方米/日	223		有效期至2022年
12	CQ12	东莞市凤岗白玉泉趵玉井矿泉水	矿泉水	已设采矿权保留	0.1006	立方米/日	189		有效期至2026年
13	CQ13	东莞市樟木头镇仙泉饮用天然矿泉水	矿泉水	已设采矿权保留	0.1584	立方米/日	286		有效期至202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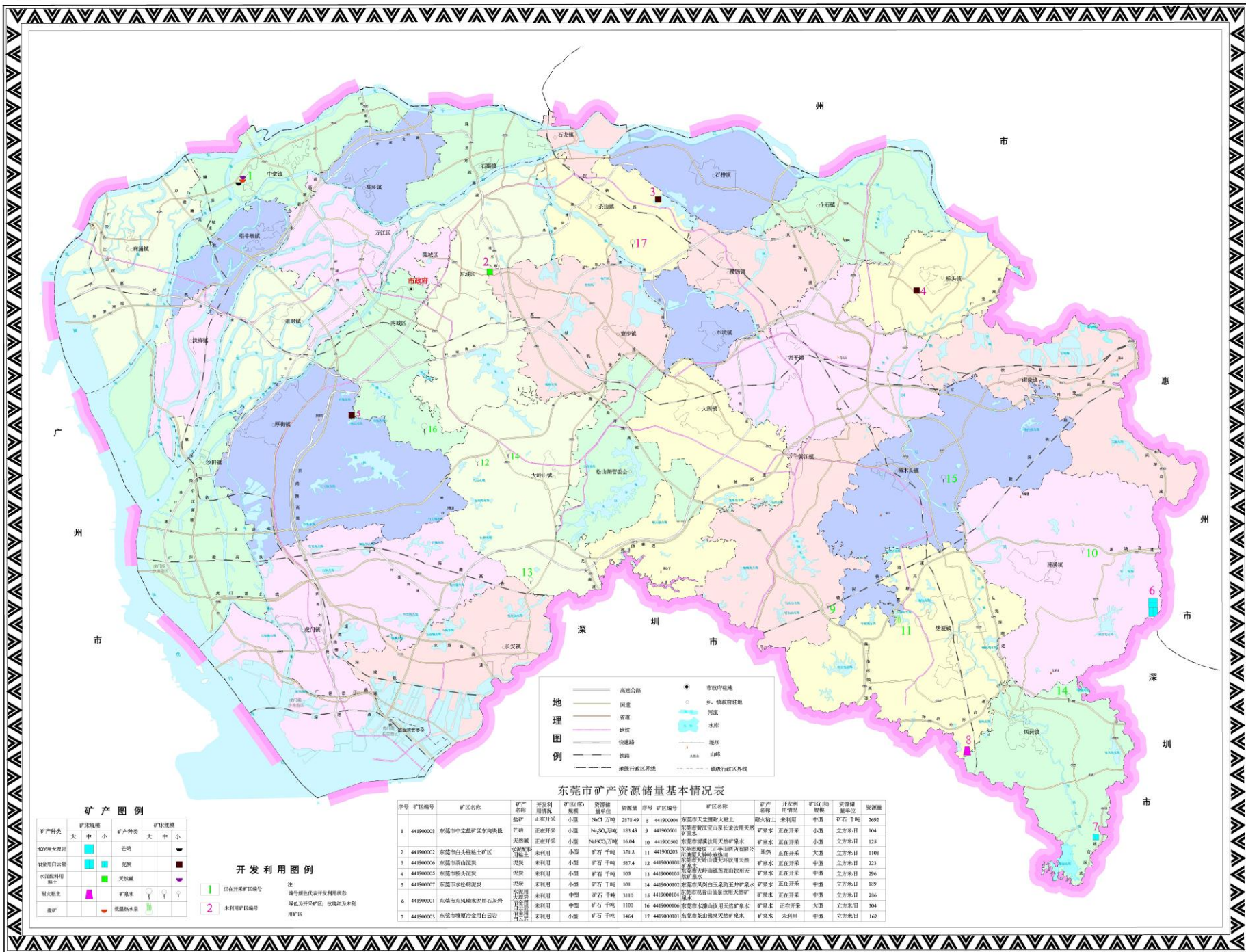
附表4

东莞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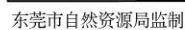
序号	矿产名称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地热（热水）	立方米/日	36.6	万立方米/年	20	10	5	
2	矿泉水	立方米/日	44.3	万立方米/年	10	5	3	
3	建筑石料	矿石 万立方米	19504	矿石 万立方米	30（60）			
4	盐矿	万吨/年	2785.42	万吨/年	20	10		

东莞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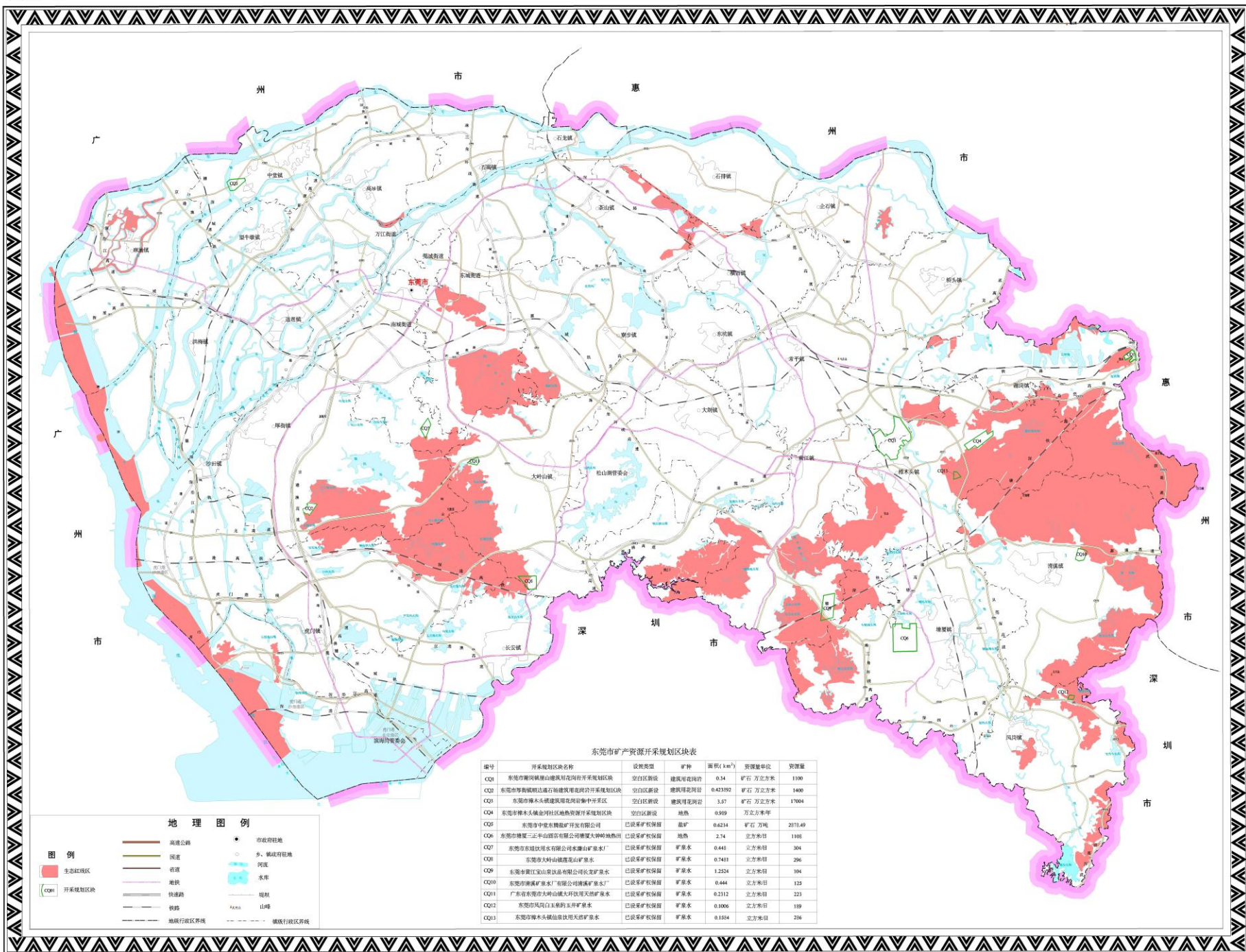


附图 2



东莞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附图 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